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后没有发现违反上述文件之规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家顺

邵瑞庆

陈 芳

2016 年 4 月 28 日